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區里別： _____ 區 _____ 里 新申請（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查案（證件備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戶籍地址：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號 _____ 樓

二、通訊地址： 同上 住址 _____

三、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連絡人： _____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法律訴訟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返鄉機票費)

具領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款代號 (填入其他收入欄)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3.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4. 失業給付 5. 其他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及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5. 在學領有公費。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8. 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9. 已出嫁女而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10. 僑居國外扶養義務人。 11.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者。
--	--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足齡	與兒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就學狀況				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				備註	
	□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金額	元	□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金額	元		
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金額	元						
					□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金額	元						
					□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金額	元						
					□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金額	元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婚姻	身心障礙	職業	不計人口代號	具領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款代號	收入項目				小計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休俸	其他收入		
	1							障度									
	2							障度									
	3							障度									
	4							障度									
	5							障度									
	6							障度									
	7							障度									
	8							障度									
	9							障度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合計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 _____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檢附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直系血親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戶籍謄本(必備文件)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必備文件，請逕向國稅局各分局申辦)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備文件) 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領款收據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醫師診斷證明 保護令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 訴訟判決書 出境證明文件 失蹤人報案紀錄 死亡證明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國民年金繳費單)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或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
 其他相關文件：

應計算人口	人	推算存款本金	元	全戶土地房屋共	筆
家庭總收入	元	股票、投資及汽車	元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元	總計	元	總值合計	元
		平均每人每年動產	元		

區公所及機構或社工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市府複核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1.5倍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倍以上，2.5倍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發給)，補助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超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超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發給)，補助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准予補助差額(適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補助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公所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里幹事	承辦人		承辦人	
	課長(業務主管)		科長	
	區長(機關首長)		局長	

五、補助事由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p> <p>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十八歲就學中之兒童少年〈補校暨建教生除外〉，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生活扶助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雙亡且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未再婚且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離異，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生父認領後由一方監護扶養，該生父或生母未婚且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狀況經由法院判決之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p> <p>一、低收入戶兒童少年：<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社會救助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兒童少年。</p> <p>二、弱勢兒童少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且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機構、少年機構或寄養家庭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p>原因：</p>	<p>1. 住院期間醫療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或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 (4) 醫師診斷證明 (5) 其他相關文件： <p>2.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3) 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機構人員或社工員評估卻有必要補助證明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 其他相關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請附死亡證明或失蹤人口報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請附訴訟判決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最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或政府機關社工員專案評估認定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請附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請附診斷證明〉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郵政存摺影本黏貼處</p>
<p>六、備註</p> <p>(一) 申請人如不符其中補助項目資格轉其他申請或同時申請2項以上補助款，承辦欄位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章。</p> <p>(二) 申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等補助者，請逕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p>	